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3號

原告 李春香
被告 翁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美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加班費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×1/3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張琬青